

公務人員得否赴大陸為子女主持婚禮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.02.20. 陸法字第0920003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2月20日

- 一、依現行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本辦法所稱公務員，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人員；又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除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外，不予許可。第五條規定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在大陸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配偶，年逾六十歲、患重病、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，除左列人員外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：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二、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（第一項）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，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。但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二項）臺灣地區公務員或前項機關未具公務員身份者，其在臺灣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大陸地區，患重病、受重傷、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（第三項）」及第四條規定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在大陸地區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者，除左列人員外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：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二、從事有關國防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（第一項）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，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。但左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，且在大陸地區有四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配偶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駐外機構僱用人員。二、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聘僱人員、軍事校院之文職教員。三、法務部調查局之駕駛、工友及駐衛警察。（第二項）」又所謂「在大陸地區「有」三親等內之血親」係指公務員之三親等內血親為大陸地區人民（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）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公務員尚不得以為子女主持婚禮為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另有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、奔喪或探親，應依前揭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所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並依同辦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程式，向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。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.02.20. 陸法字第0920003011號函）